

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 〔2023〕101-01号）的通知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1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9月8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1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剡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4326公顷（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3837公顷、林地0.0489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3837	108.0000	41.4396
林地	一级区片	0.0489	64.8000	3.1688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1〕2号、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实际补偿金额为1.7636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46.372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浙人社发〔2020〕61号、甬人社发〔2020〕53号、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9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2日

土地征收专用章

(1)

33028310090366

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 〔2023〕101-02号）的通知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2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9月8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2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塘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891公顷（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林地0.089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林地	一级区片	0.0891	64.8000	5.7737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1〕2号、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实际补偿金额为0.2673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仟陆佰柒拾叁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6.041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万零肆佰壹拾元整）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浙人社发〔2020〕61号、甬人社发〔2020〕53号、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0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

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 〔2023〕101-03号）的通知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3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9月8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3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陈家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5022公顷（四至详见土地勘测界定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4149公顷、林地0.0873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4149	108.0000	44.8092
林地	一级区片	0.0873	64.8000	5.6571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1〕2号、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实际补偿金额为2.1291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52.595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肆元整）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浙人社发〔2020〕61号、甬人社发〔2020〕53号、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5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2日

土地征收专用章

(1)

33028310090366

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 〔2023〕101-04号）的通知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4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9月8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4号）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奉征补终〔2023〕101-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萧王庙街道青云村十二号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萧王庙街道青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7031公顷（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3106公顷、建设用地0.0554公顷、林地0.3371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奉政发〔2020〕17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	一级区片	0.3106	108.0000	33.5448
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0.0554	108.0000	5.9832
林地	一级区片	0.3371	64.8000	21.8441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奉政发〔2021〕2号、奉政办发〔2021〕10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按实补偿。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实际补偿金额为2.3964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整）。

以上合计，征地总费用为63.7685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整）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浙人社发〔2020〕61号、甬人社发〔2020〕53号、奉人社〔2020〕12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共5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本次征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2日

